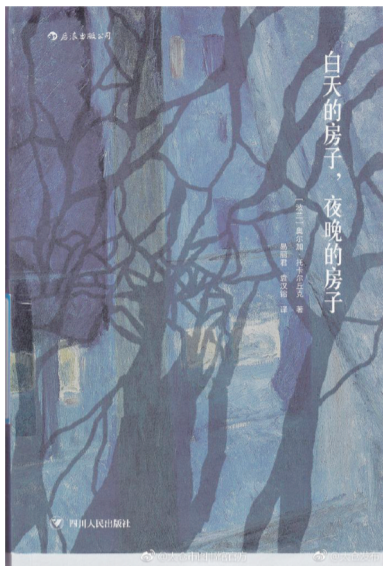




每个梦都是一所房子 ——读《白天的房子，夜晚的房子》

□ 李季



201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奥尔加·托卡尔丘克，被称为波兰文学女王，她的代表作《白天的房子，夜晚的房子》，运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描写了一个边境小城发生的故事。全书由100多个短篇构成，每篇故事看似独立成章，实则相互勾连，如有暗线串起一颗颗珍珠一般，串成一条精美的项链。这条暗线，就是梦。

开篇第一个故事，作者就描写了自己的梦境。在梦里，时间没有尽头。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做梦者自己没有躯体，没有名字，对所见场景也没有感受。梦中的世界，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作者就是个收集梦的人，全书以梦为开篇，讲述了一个个奇异的梦和奇怪的人，如冬眠的邻居、性别错乱的修士、体内有只鸟的酒鬼等。托卡尔丘克将现

实与梦境相连，把白天与黑夜混成一体，把绚丽惊悚的梦与现实混成一体，让人分不清今夕何夕。“醒着”的状态变得可疑，“我们的世界住的是熟睡的人，他们死了，却梦见自己活着。”梦境浸入现实，指导生活，如克雷霞小姐因为反复梦见某个男人，便去寻找他。爱情对生命的意义太过重大，以致取代现实，成为维系克雷霞在地球上行走的引力。

这部书是小说，也是寻梦记，书中人物的内心世界并非梦中花园，而是牢牢扎根于战后恢复的波兰土壤。战争的阴影无处不在。这里曾经是别人的故乡，安置着别人的梦，到处是陌生甚至敌对的事物。横跨整个波兰而来的失去家乡的人，被命运强硬的安排在这里，他们找不到一所房子来安置白天，来安置夜晚，他们只能把梦当成房子。

这部小说真正的主人翁是梦，梦掩藏着也承载着生存的意义。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是人们生活经历的反映，也是思想和情感的投影。流逝的岁月，珍藏的往事，挚爱的面孔，都会一次次出现在梦里。依照托卡尔丘克的想法，人的生活正是由白天和黑夜组成的，人生活在白天的房子和黑夜的房子里，白天的房子是清明的醒，黑夜的房子是昏惑的梦。梦是连接有意识的白天生活和无意识的黑夜生活的桥梁，人有什么样的生活，便有什么样的梦。无意识的力量通过梦境的象征作用显现于意识之中。而人是来去匆匆的过客，不变的是大自然的景观，因为“人是风景的转瞬即逝的梦”。



谁是大富翁

□ 胡美云



周末，任性地赖床到日上三竿，遂起床，洗漱打扫。待坐定以面包牛奶果腹之时，发现一到周末就早起的小丫头面前已经堆了一小堆的书了，且看得极其投入极其认真，对我的一系列起床后动作竟皆视若无睹。

于是边吃东西边刷存在感：“小丫头，不错呀，看书看得这么认真。”夸奖这种事么，既然开了头，接下来就更顺口了，一番狂轰猛炸的表扬后，她终于抬起了头，羞涩一笑：“可是，妈妈呀，我看的这些书不是你希望我看的那些书……”遂翻封面给我看，原来是其姐大丫头小学或初中时偷偷买的一些，我称之为“漫杂”的书，如今竟也成了她的喜爱之物。瞬间有些气馁。

孩子的好，果然堵与疏都未必行得通，因为天性的强大。而倘若想灭了那天性，怕是要与天地为敌，天理也不容了吧。由着吧？可是看她如此沉迷于在我真正是不大待见的漫杂里，心终究愤愤然，面包都咬得多用了三分力。

窗外阳光晃眼，有雀儿的叫声在空调外机的呼呼声里偶尔掠过，不觉悦耳。巷子的远处传来一声短促一声地熟悉叫唤：酒缸——纸皮——；酒缸——纸皮——。我一边继续无聊地喝着小丫头刚刚下楼拿的酸奶，一边再次无趣又愤愤地打

了几眼仍沉浸于漫杂里的小丫头。开启自顾自唠唠叨叨模式：

“你说，这些收废品的会不会收小孩呢？”

然后提高语气，作激昂与期待状，继续神叨：

“要是收小孩的多好啊，我就叫人来把我家的收走，想想看，都养这么大了，得值多少钱啊！”

啧啧两声：“这下，我得成大富翁了……”

眼角余光，看漫杂的小丫头终于不再淡定，稍沉思，然后抬头，起身，漫悠悠到我身边。

“妈妈，纠正你一下啊，即使真能卖了我，你也不可能成为大富翁的。”

“你想啊，大人的想法都是差不多的，想要钱啊，嫌小孩烦啊，别人一看你把烦人的小孩换了钱，成了大富翁。一举两得，那大家还不都得学着你啊！”

“然后大家就把孩子都卖了，都换了钱，但是呢，才高兴没两天，发现一点意思都没有了，日子太无聊了，发现特别想孩子了，毕竟吧，人是有感情的啊。”

“然后，大人们肯定又要想办法拿钱去把孩子买回来，这时候好了，那个收小孩的才成了真正的大富翁了，他说必须要两倍的价钱才能收回自己的孩子了——其实，他要得更高一些也是可以的，你们能拿他怎么办呢？”

“所以，妈妈，你说最后到底谁才是大富翁呢？”

小丫头被自己瞬间的小设想绕得有些小激动，还透着些孩子气的小狡黠和小娇憨。于是，我不得不顺着她的小设想作失落状：

“果真是啊，还是孩子重要，钱，算什么呢。是不是大富翁又算什么呢？”

小丫头得意地笑着，抱着我的胳膊：“其实吧，真正的大富翁，才不是用钱就能衡量的呢！”

我便跟着她一起笑，搂她于怀，胜于世间所有的珍宝。

果真，我们都是大富翁啊。

有个“书房”才算家

□ 张新文

读小学的时候，我们的语文老师有个特别的要求，让我们每个孩子都要有间书房，晚饭后，他还跑到学生家里检查，看看书房布置得怎么样了。

那时的农村，都是土坯建的房子，条件好的，有三大间，除了正中间的堂屋外，那就是父母占着一间，剩下的一间就是孩子的了。那年月，孩子多，都挤在一起，放几张床都困难，哪里还有空间建书房呢？我们虽然兄妹多，但是兄妹排行我最小，我读书的时候，他们有的工作了，有的去了县城中学读书，相对来说，建书房我是有条件的。我在床头用土制作一个长的书桌，并在桌面贴上报纸，墙面用白报纸糊

上，雪白雪白的，还用毛笔写上“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用于勉励自己，好好学习，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物质匮乏的年代，吃饭都成了问题，哪里会有书来充实自己的书房呢？于是，就把自己学过的书本和作业本整理好，有卷的书角也都压平，而后整整齐齐地码放好，起码看起来整洁舒服。趁哥哥姐姐不在家，就把他们学过的书本也拿过来充实我的书房，没有笔筒，就锯一段毛竹放在书桌上，几支铅笔头往里一放，书一下子就有了书香气息，老师看了很高兴，夸我是个爱书的好孩子。

后来条件好了，从农村住到城里，从故乡移居到工作的城市，无论在哪里落脚、扎根，我总要给自己留着一间做书房，总认为有个“书房”那才叫家。也无论书在里面是站着，抑或是躺着，它们总算有个居住的“窝”。世界很大，人各有异，有的家庭有猫狗房、有鹦鹉房、有乌龟房……唯独没有“书房”，这是有些遗憾的。“书香传家远”，这是古人的期许和美好愿景，就在当下，书房里的书香，依然会在孩子的心里滋生出无穷的正能量和动力，使之向善、懂得拼搏和努力……

大学者梁实秋曾说过：“一个正

常的良好的人家，每个孩子应该拥有一个书桌，主人应该拥有一间书房。书房的用途是度藏图书并可读书写作于其间，不是用以公开展览藉以骄人的。”看来，书房是每个家庭必备的房间，且不是示人的摆设。劳累了一天，回到家里洗漱完毕，一切归于宁静，一家人聚在柔和的灯光下，有书相伴的日子，那就是幸福温馨的最美好时光。



不要搞虚无的历史文化背景墙

□ 滕建锋

关于《武则天她妈在钦州》这个课题继续进行，高规格的工作组依然存在，当地仍然认为这是一个“挖掘灵山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灵山历史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灵山历史文化”的重要文化课题。这种对历史文化资源的认知，无疑是要不得的。

此次引发热议，固然有口语化表述带来的娱乐效果，但不能消解网友群嘲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那就是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似乎陷入一种所谓挖掘历史文化的魔怔，为了丰富地方文化资源，争名人、傍名人，甚至无中生有附会历史，剑走偏锋偏离正道。这些年爆发过不少著名的论争，如贵州与湖南关于夜郎国古国都邑之争、河南与湖北的诸葛亮曾经躬耕过的南阳所在地之争等，就连文学人物花木兰、董永甚至西门庆等也都争得不亦乐乎。而这次研究“武则天她妈”则更是仿佛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可

谓思路清奇，无怪网友们在群嘲中调侃：“他们终于对名人的亲戚们下手了！”

无论是争名人，还是研究名人的亲戚，其实所传达出来的更多的是一种焦虑，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思维模式中，文化研究的主要作用拉动旅游，看重的是能否带来经济效益、能否博得眼球效应，于是一些挖地三尺“不明觉厉”的历史文化研究项目便开始出炉了。从这个角度理解，“武则天她妈”的研究在吸引眼球方面或许是成功的，但作为文化旅游资源未必有用，而对历史文化研究和传播却实在毫无益处。

必须承认的一个现实是，纵然我国有三千年悠久历史文化，也必然有一些地区人文底蕴厚度是有限的；纵然历朝历代帝王将相文人骚客灿若星河，也总有一些地区连一个稍微出名点能写进史册的人也没

有。那难道这些地区就矮人一头无可书写，硬要与某个历史名人的爸爸妈妈姑姑嫂嫂扯上关系？查阅灵山基本介绍，确实没有出多少历史名人和典故，可是自然风光、民族风情资源则十分丰富，大可不必花这么大的气力，高位协调强力推进研究这种莫名其妙的课题，强行打造这种虚无的历史文化背景墙，最终的结果不仅会是徒增笑料，更会贻误子孙！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新时代是实干者的时代。与其用放大镜在故纸堆里去寻找某个名人的七大姑八大姨在这里激过口梳过妆，倒不如定下心来研究自身优势，真正甩开膀子加油干，用发展的实绩书写新时代的历史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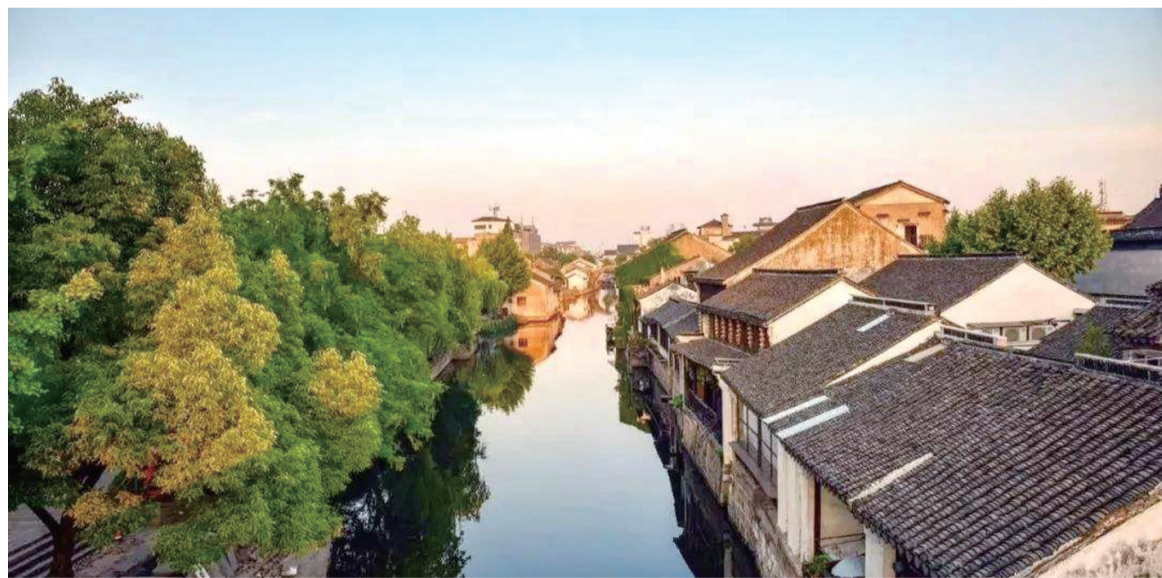


知 空 摄影



荻港之行

□ 张志松



到了浙江湖州车站，外甥带着几个亲友开车来接我，说：“带你去荻港吧。”

外甥一家老人在湖州工作、生活，这还是我第一次去湖州。乍听到这荻港，我还以为是什么港口呢，其实不是，湖州不靠海，哪里来的港口？我正满腹狐疑，外甥好像看出我的心思，说：“荻港是座小小的古村落，去了湖州，如果不去荻港，就等于去了杭州，没去西湖一样。”我一下子好奇心顿起，挥了挥手，说：“那就去荻港吧。”

荻港离湖州并不远，或许是想抄近路，外甥开车并没有直接上高速，而是往另一条水泥小道驶去，一路上，时不时地有一座座粉墙黛瓦的老屋，还有那不知年代的石拱桥以及一大片一大片翠绿色的竹林在我的眼前飘过，约摸二十多分钟，车子终于在一座巨大的蓝红相间的牌坊前停了下来。下了车，高大的白墙黑瓦，临河而建的荻港出现在我的面前，那里有小桥流水、庙宇还有古树以及屋檐下挂着的大红灯笼等，一切都保持着原汁原

味的风貌，难道这就是外甥所说的荻港吗？我怎么感觉一下子突然走进了恍如隔世先人居住的村落？或许只是刚下了一场雨，游人并不多，三三两两，我们不忍心惊醒先人的梦境，甚至连走路都是静悄悄的，说话的声音也只有对方听得见，一路往西，沿着一排铺满鹅卵石的小路走去，穿过透迤的廊屋，漫步在亭阁前，远眺那不远处从生的芦苇，俯视脚下平静如镜的一方水塘，那里有几个老人正在悠闲地垂钓，仿佛是几位仙风道骨的长

者，连他们也喜欢这个地方，落脚于此，不由得让人浮想联翩。置身在此情此景，我忘记了什么是烦恼，什么是忧虑，而尘世的功名、内心的浮躁，在这里也好像是过眼烟云，心胸一切也变得开阔起来，难怪著名的文学家舒乙到了这里，不由得称赞这里是“最好的江南一座小镇”。此言果然不虚。

后来，我从当地人那里了解到，荻港是一个具有千年历史的水乡古村落。四面环水，河港纵横；青堂瓦舍，临河而建的荻港自古就有“荻溪渔隐”之称。荻港古桥众多，走不了几步就有一座古桥，共有23座，大都是于清代所建。荻港还有号称全国第一大灶，有几十口大锅，一字排开，想必是为远方而来的游客准备膳食的；荻港风景名胜众多，我所知道的有鹤鸣江光、荻浦归帆、十里场、凤凰矶、山清水秀、烟波浩渺；三帝庙等，无不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以至离开荻港时，我还是一步三回头，依依不舍。

如果说江南的周庄、同里是大家闺秀，那么，荻港无疑是小家碧玉了，妩媚却不失温柔。只是现在的荻港还在深闺人不识，还不被更多的人所熟知，正如外甥所说的，如果你去了湖州不去荻港，就等于去了杭州不去西湖一样，肯定是一大憾事。这话我认同。

